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uang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0D001620_1_081707225690001.pdf)

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
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